促进东阳市低收入农户增收的若干扶持

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拓宽低收入群体增收渠道，切实提高低收入农户收入水平，助力共同富裕，根据《浙江省乡村振兴局等4部门关于深化提低促富举措推进低收入农户和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增收的通知》（浙乡振发〔2023〕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2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

1. 低收入农户自主创业扶持

1.鼓励低收入农户因户制宜，发展实施风险小、操作性强、有针对性的短、平、快增收项目。重点扶持“粮、油、茶、果、蔬、药、竹、畜、禽、渔”等特色种养业，对低收入农户所需的种子、种苗、肥料、饲料等支出进行补助。根据种养规模、成效实行以奖代补，补助对象仅为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本人开展的项目，需达到最小扶持规模，可多种产业合计，其中每户财政最高补助额不超过2000元（具体补助标准见附件）。

2.鼓励低收入农户开设家庭农场、农家乐、来料加工点、小作坊、手工业店（摊）、农家特色小吃店（摊）等经营类产业，对自主创业的低收入农户给予一次性2000元的开办奖补（需提供营业执照、销售明细清单等相关印证资料）。

3.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可以兼得本条第1款、第2款的补助，但每户享受的补助金额合计不得超过4000元。

4.低收入农户从事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的可享受小额贷款贴息，按实际贷款利率的50%比例或按3%年利率以就高原则予以贴息补助。单个低收入农户每年享受财政贴息贷款总额不得超过10万元。

1. 低收入农户就业增收扶持

1.经营主体就业扶持。对在经营主体就业，从事劳务年累计在60天及以上的低收入农户，按其劳动收入的15%给予就业奖补，每户奖补不超过2000元。

2.村级公益性岗位扶持。鼓励村（社区）设置村庄保洁、绿化养护、护林巡查、养老服务等契合低收入农户人员结构、工作灵活易于开展的专属帮扶岗位，满足低收入农户的就业需求，增加其劳务收入。对在村（社区）专属帮扶岗位从事劳动年累计在60天及以上的，按其劳动收入的15%给予就业奖补，每户奖补不超过2000元。

3.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对本条第1款、第2款的就业奖补助按照就高原则享有，不重复补助。

三、低收入农户增收项目扶持

1.采取将财政扶持资金作为投资或入股的方法，投入市内国资下属国有企业的经营项目。国有企业每年按一定比例给集体经济薄弱村、低收入农户投资分成或入股分红。

2.镇乡街道或村整合财政扶持资金、相关涉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等投入设施农业、养殖、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收益分红权折股量化到低收入农户。

3.支持将财政扶持资金作为低收入农户的股本金，投入经营稳定、效益良好、信誉可靠且有意愿带动低收入农户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经营主体须与镇乡街道、低收入农户签订规范的入股分红协议，明确分红比例、时限和保障措施，确保低收入农户获得稳定收益。

四、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抓、部门共同参与、镇乡街道组织实施的帮扶工作机制。市级部门主要抓好工作部署、组织协调、指导服务和检查督促等，镇乡街道为责任主体，抓好项目建设、任务落实等具体实施工作。

2.强化资金保障。设立市级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扶持资金，2025年度资金总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后续年度根据项目实施成效及财力状况，实行逐年递增机制。资金由市财政局纳入年度预算安排。如出现补助资金不足的情况，原则上由各镇乡街道自行解决。同时，各镇乡街道应有效统筹本级扶持资金，切实推进低收入农户精准扶持增收工作，低收入农户扶持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扶持资金实行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到户。

3.强化监督检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应当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扶持资金等行为，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其他

本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如与上级政策有抵触的，以上级政策为准。本政策“不超过”“以上”包含本数。本政策自印发日起执行，执行期限暂定三年。

附件：东阳市低收入农户自主创业项目补助标准参考明细

表

附件

东阳市低收入农户自主创业项目补助标准参考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产业类型 | 产业名称 | 新建、新增型 | 抚育型 | 备注 |
| 规模标准（单项种植、养殖） | 补助标准 | 规模标准（单项种植、养殖） | 补助标准 |
| 种植类 | 茶叶 | 0.5亩及以上 | 1000元/亩 | 0.5亩及以上 | 500元/亩 | 验收提供扶持的对象在发展产业的实地照片2-3张等影像资料及相关凭证。养殖类产业需符合相关市级养殖标准及要求。 |
| 油茶 | 0.5亩及以上 | 1200元/亩 | 0.5亩及以上 | 500元/亩 |
| 香榧 | 0.5亩及以上 | 1000元/亩 | 0.5亩及以上 | 500元/亩 |
| 毛竹 | 0.5亩及以上 | 500元/亩 | 0.5亩及以上 | 500元/亩 |
| 水干果类 | 0.5亩及以上 | 1000元/亩 | 0.5亩及以上 | 500元/亩 |
| 粮食类 | 0.5亩及以上 | 500元/亩 | / | / |
| 蔬菜类 | 0.5亩及以上 | 500元/亩 | / | / |
| 食用菌 | 0.5亩及以上 | 0.5元/棒 | / | / |
| 养殖类 | 牛 | 1头及以上 | 2000元/头 | / | / |
| 猪 | 1头及以上 | 500元/头 | / | / |
| 羊 | 1头及以上 | 500元/头 | / | / |
| 兔 | 5只及以上 | 50元/只 | / | / |
| 鸡 | 5只及以上 | 30元/只 | / | / |
| 鸭、鹅 | 5只及以上 | 50元/只 | / | / |
| 中华蜂（4标准脾） | 2箱及以上 | 500元/箱 | / | / |
| 水产 | 0.5亩及以上 | 1000元/亩 | / | / |
| 经营类 | 家庭农场、农家乐、来料加工点、手工业店（摊）、农家特色小吃（摊）等 | 一次性补助2000元/户 | 验收提供营业执照、销售明细清单等相关凭证。 |